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9 月 26 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开市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深证综合指数、相关行业指数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6 年 8 月 16 日收盘价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金一文化股价 （元/股）	20.53	19.40	-5.50%
深证综合指数（点）	2,036.80	1,977.06	-2.9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点）	2,091.16	2,050.29	-1.95%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5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55%，均低于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标准。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